

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报告网上信息公开

项目编号	XYZW-XP-201406055		
项目名称	鄂州市合鑫石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被技术服务单位	鄂州市合鑫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鄂州市碧石镇李家边村		
被技术服务单位联系人	彭迎国	联系电话	18571113922
项目简介	<p>鄂州市合鑫石材有限公司开采的石英闪长岩矿区位于鄂州市碧石镇李家边村,距鄂州市方位 178 度直距 14 公里,距碧石镇东南(140°) 4 公里。矿区中心坐标为 X3350240, Y38584900。大冶至武汉的铁路和公路(316 国道)南北向贯穿碧石镇,碧石镇至矿区有简易公路相通,交通十分便利。</p> <p>鄂州市合鑫石材有限公司持有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5 月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建筑用闪长岩露天开采。</p> <p>鄂州市合鑫石材有限公司持有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FM 安许证字[2013] 081092 号;持有鄂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2 年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 C 4207002009087130033166,开采矿种为建筑用闪长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6.25 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 0.037 平方公里,有效期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p> <p>鄂州市合鑫石材有限公司最终产品为矿石,采场闪长岩矿石经破碎站破碎筛分后形成最终产品。</p>		
现场评价工作时间	2014 年 5 月 27 日	现场检测时间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4 年 5 月 29 日
项目负责人	李俊杰		
现场评价调查人员	李广文		
现场采样人员	黄盼、夏坦		
实验人员	刘大娟		
建设项目陪同人	彭迎国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本次对 3 个单元接触的粉尘危害因素的浓度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中 1 号钻机作业处和破碎操作处及石料装载作业处的粉尘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接触限值要求。</p> <p>本次对上述 3 个评价单元接触噪声的 8 小时等效声级进行了检测,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结论:该建设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鄂州市合鑫石材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因素控制效果基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p>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鄂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职业病危害管理人员培训时,企业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培训; 2、依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职业病危害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安健[2011]132 号)建立、健全《从业人员职业病危害管理制度》、《应急制度》、《职业危害事故的处理及报告制度》和《职业病危害奖 		

	<p>惩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p> <p>3、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并从执行和资金上确实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政策；</p> <p>4、应在破碎站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将该矿职业病防治的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进行公示；</p> <p>5、企业在职业病危害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积极开展职业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的检测，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危害现状评价工作，定期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档案，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应委托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资质的服务机构；</p> <p>6、企业应依据《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职业病危害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安健[2011]132号）制定《职业危害事故的处理及报告制度》和《职业病危害奖惩制度》，并贯彻执行；企业应编制《职业危害检测、监测和评价管理制度》，加入职业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内容（检测项目、检测时间间隔、检测人员、仪器及其他相关要求）、定期监测内容（邀请有资质检测机构每年进行一次监测）及职业卫生现状评价检测（每三年评价检测一次）的相关内容。</p> <p>7、企业应按照《职业病危害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07）组织工人到有职业病危害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体检。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岗前健康检查，根据员工的健康状况合理进行劳动调配；对从事有职业危害岗位员工进行在岗期间健康检查，定期掌握员工的健康状况；对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不得安排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病危害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从业人员，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并严密跟踪相关人员身体现状并及时诊治。从事有职业危害岗位员工离岗时，进行离岗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职业病危害检查费用由企业承担；</p> <p>8、企业应建立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p> <p>a. 职业卫生档案主要存入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清单及有关文本；职业病危害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组织机构、职能及其人员分工；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资料；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转及维修档案；个体防护用品购买及发放记录；职业卫生培训计划、岗前及在岗期间培训记录，职业病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记录等。</p> <p>b. 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病危害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p>
外审技术专家	王景江、张克跃、朱宏文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通过
报告提交时间	2014年8月
现场照片（含资质人员与陪同人员或标志物）	



说明：此表在职业卫生评价报告外审结束后由评价人员填写电子版交机要，机要负责网上公示